

5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后附）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格式后附）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（必须提供，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）

### 5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贵港市水利局的 贵港市水利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贵港市水利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，属于 物业管理；承接企业为 广西龙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61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4.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8.9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西龙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0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5.2 附件：《小微企业名录》查询截图





### 5.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广西龙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龙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0 日



### 5.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

广西龙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为物业管理服务，  
不涉及本国产品。

公司（单位）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龙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0 日

